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前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董事长曹慧泉先生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内控审计部、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内部控制工作具体负责人；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立了内部控制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各子公司设置了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工作人员。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由内控审计部牵头，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通过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保证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价工作组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为保证内部控制的客观性、有效性，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全面覆盖和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下称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下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下称华菱涟钢）和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下称华菱钢管）、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华菱香港）及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华菱财务），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0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3.8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8个公司层面流程——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16个业务层面流程——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与存货、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资产管理、业务外包、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资金活动、信贷业务、非信贷业务、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和财务报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方法、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结果**

##### **（一）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方案、现场测试和检查、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和认定、整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等流程。采用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个别访谈评价等手段和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的相关资料，客观填写测试工作底稿，深入分析、识别公司内部控制各环节存在的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合理有效，获得的评价证据能够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对单独缺陷的评价，从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来进行。评估其对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的影响程度：

### 1. 可能性的评价

根据测试底稿某个控制点的样本测试结果进行判断：发现的缺陷数量/总样本数量所得出的百分比，评价为“高”、“中”和“低”3个分值：

①小于或等于20%，评价为“低”；②大于20%而小于或等于50%，评价为“中”；③大于50%，评价为“高”。

### 2. 影响程度的评价

控制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实现影响大小的判断，评价为“高”、“中”

和“低”3个分值。影响程度的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和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其中，对缺陷的影响程度评价又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披露事项错报或其他事件对财务报告影响程度进行判定。

####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净资产金额的0.5%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geq$ 净资产的0.5%，判断为“高”； $\geq$ 净资产的0.2% 且  $<$ 净资产的0.5%，判断为“中”； $<$ 净资产的0.2%，判断为“低”。

#### **B.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通过缺陷特征判断，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如存在下述事项的迹象，即判断为“重大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对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通过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具体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行判定。

###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净资产金额的0.5%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geq$ 净资产的0.5%，判断为“高”； $\geq$ 净资产的0.2% 且 $<$ 净资产的0.5%，判断为“中”； $<$ 净资产的0.2%，判断为“低”。

###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设计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运行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自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手工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预防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大于检查性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判断为“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舞弊导致的缺陷，影响程度判断为“中”；如发生以下事件，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至少判断在“中”或以上：

①缺陷会导致经营管理出现违规事件；

②缺陷会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且损失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③缺陷会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且错报金额较大（参考定量标准）；

④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⑤缺陷会严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如存在下述事项的迹象，即判断为“重大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3. 缺陷的具体认定

如存在“重大缺陷”迹象，直接评价为“重大缺陷”，否则按以下标准评价

缺陷类型	可能性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高	高
重要缺陷	高	中
	中	高
一般缺陷	低	低
	中	低
	低	中
	中	中
	高	低
	低	高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建设的相关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由内控审计部牵头，组织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业务岗位人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属于内部控制设计方面有缺陷的，限时修订完善业务流程和制度；属于内部控制执行方面有缺陷的，针对涉及的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并限时落实到位。通过整改措施，内部控制缺陷得到解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在2016年度坚持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工作理念，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关键业务领域，以流程为载体加强内控流程的运行监控，针对内控设计中存在的不足，认真组织讨论、修订，按照重要性的原则分批推进优化工作，针对内控执行问题，坚持“责任唯一”的原则，积极推进流程的执行改进，并着手清理“僵尸”制度，进一步夯实了管理基础，做好重点风险防控，确保供产销关键流程的稳定运行，有效防范风险。

具体而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1.组织公司2016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持续优化重点风险流程

在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组织了公司2016年度风险评估工作，采取“内外结合、全员参与、自下而上”的方式，不仅关注公司

内部的风险因素，还关注行业层面、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国外政治经济形势，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重点业务事项。通过风险辨识与评估，梳理评估风险点392个，其中，华菱湘钢评估出26个风险种类、222个风险点,包括投资风险在内的重大风险7项；华菱涟钢梳理出评估出149个点，包括外汇管理风险在内的6个重大风险和143个一般风险，华菱钢管评估出包括销售管理在内的5个重要风险和16个一般风险，最终辨识出包括市场风险在内的6个公司层面的重大风险，形成了风险台账和风险图谱，在此基础上加强了对于重点风险领域的持续关注与优化。

## **2.督促落实2015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整改完成率达95%**

2016年4月正式下发了《关于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持续跟踪总部和主要子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内控审计中发现的34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截至2016年12月，仅有2项缺陷因涉及到总部有关岗位职责及权限的调整，需待华菱钢铁资产重组和人力资源改革后方能完成整改，其余缺陷均已整改到位，缺陷整改完成率达95%。

## **3.加强内部控制业务的交流与学习**

为了做好每年一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学习借鉴先进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思路、方法和经验，公司在11月份组织开展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培训，参训人员约80人，覆盖了公司总部和主要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相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加强了本业务条线人员的交流和学习，促进了人员知识更新和业务水平的提升。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因此，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